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101.10.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101.10.31)

101 年 11 月 12 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布全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 二、本中心初審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應有五至七人：
 - (一) 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
 - (二) 選任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就本中心教授票選之。若教授人數不足，就副教授選任補足之，惟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若教授人數不足時，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初審教評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 三、本中心複審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應有四人：
 - (一) 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
 - (二) 選任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就本中心教授票選之。若教授人數不足，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複審教評會與初審教評會委員如有重覆不得超過二人。

複審教評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 四、本中心各級教評會選任委員選舉計票結果，應依本中心未獲入選之次多票順序冊列候補委員一至三名，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中心各級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中心各級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

會議者，應取消委員資格，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七、本中心各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 關於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專家等之聘任事項。
- (三) 訂定或修正本中心各級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
- (四) 校長或校級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
-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審議事項，得由本中心各級教評會分工辦理。其分級、分工一覽表另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中心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低階不得高審。本中心複審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如對著作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體理由，不宜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或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九、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十、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初審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或本校規定顯然不合時，複審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十一、本中心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本中心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

十二、本中心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 (一) 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 (二) 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
- (三) 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升等案。
- (四) 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

迴避之委員人數自應出席人數中扣除。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本中心各級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之。

- 十三、本中心各級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中心各級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中心各級教評會決議之。
- 十四、本中心各級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中心各級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
- 十五、本中心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六、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